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放寬臺資跨國企業可調動中國大陸白領級幹部來臺工作及外國人受聘僱來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薪資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11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6-131)

許委員就放寬臺資跨國企業可調動中國大陸白領級幹部來臺工作及外國人受聘僱來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薪資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修法前之「跨國企業內部調動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服務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規定，所稱之跨國企業，僅包含「母公司或本公司在國外，且在臺灣地區設有子公司或分公司」，並未適用於母公司或本公司在國內之跨國企業，明顯不利臺資跨國企業調動所需大陸專業人士來臺服務，阻礙國際人才布局及產業之競爭力。基於公平原則，內政部經與相關機關協商取得共識後，報院核定將在臺設有營運總部之臺資跨國企業納入本辦法適用範圍，除可提供企業跨國人力運用彈性，提升企業國際競爭力，並有助於擴增國內業務，進而帶動國人就業機會及刺激經濟景氣復甦。目前政府不開放大陸勞工來臺工作之政策並未改變，本辦法此次修正僅放寬原規定之「邀請單位」資格，對於每家臺資跨國企業每年申請人數，內政部刻正會同相關機關研議訂定人數限制。
- 二、為落實開放引進外籍專業人士，以補充國內專業人員不足，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並保障國人就業權益，行政院勞委會對來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外籍專業人士，訂有學經歷、工作經驗與受聘僱薪資之規範。目前外國人受聘僱來臺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其薪資不得低於 4 萬 7,971 元，以確保外國人具有專門職業技術水準，並符合一般社會認知及實務狀況，該會尚無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另訂標準之規劃。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高委員金素梅就第八屆第三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院臺施字第 102002144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20701077 號 核四案專案報告質詢 1 號)

高委員就核四公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核四公投問題：

- (一)對於核四公投，經濟部及行政院原能會等相關機關均將詳實提供各項數據，俾利全民討論、判斷，以建立電源開發之共識，提供穩定、安全、經濟及低碳電力。
- (二)依「公民投票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中選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中選會定之。另同條第 3 項規定前項發表會或辯論會，其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 5 場。依上開規定，中選會已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